

怀集县林业局

关于怀集县林业局 2024 年森林火灾预防（早期处理能力提升）项目消防水池工程 结算评审服务直接选取的说明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3〕177 号），广东省财政厅已下达“怀集县森林火灾预防”专项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建设“怀集县 2024 年森林火灾预防（早期处理能力提升）项目”，在塔山森林公园、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重要部位新建蓄水池两个（一个蓄水池 20m³，两个蓄水池资金 25 万元）。为切实落实省、市主管部门关于“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”的系列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落地，加强应急突发应变能力和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，提升我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理综合水平。我县林业局 2024 年森林火灾预防（早期处理能力提升）项目消防水池工程结算评审工作，公开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实施，结算评审服务费为预算 2000 元，由局自筹解决。

通过同类项目服务方面的咨询和技术力量等因素的对比，了解到广东冠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昊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、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等机构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知识，在开展同类项目建筑工程结算，经验丰富，在市内及省内开展了多个同类项目的工程结算工作。为加快推动

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工程结算，经我局研究，决定通过采取直接选取方式，在上述三家机构中选取其中一家为怀集县林业局 2024 年森林火灾预防（早期处理能力提升）项目消防水池工程结算评审服务单位。直接选取上述机构(单位)作为本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服务单位主要原因：一是上述这些机构(单位)均持有工程结算评审资质，完全满足本项目对结算单位资质的基本要求，能从源头上保障结算评审工作的合规开展；二是技术力量雄厚，在业内享有很高的信誉；三是经验丰富，上述这些机构(单位)在市内及省内开展了多个同类项目的工程结算评审工作，得到了业主及相关部门的认可，促进工程项目结算。

